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5日接到股东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生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以下事项：

一、股份基本情况

福生投资持有本公司73,795,3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01%。其于2017年4月13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3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2017-014）；又于2017年11月16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0,795,393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2017-051）。

二、股份解质及再质押情况

福生投资于2018年4月24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3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业务，同时又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0,86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并于2018年4月2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福生投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，其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。福生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，福生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福生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措

施来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福生投资持有本公司73,795,3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01%，其中有51,655,3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3%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本总数的69.9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